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国土资电发〔2011〕72号 中机发 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征地拆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近期，各地在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建设中，一些地方因征地拆迁引发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社会反响强烈。为严格规范征地拆迁管理、坚决防范查处强征强拆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规定要求

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关系国家经济建设发展、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

2010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

共5页

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15号),强调征地拆迁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行为。2011年3月,中纪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征地拆迁行为的通知》(中纪办发〔2011〕8号),要求加强对征地拆迁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国务院颁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来,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依法依规做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拆迁的自觉性。但是,各地在加快发展中,用地需求猛增,土地征收拆迁任务加重,因各种原因引发的违法违规土地征收拆迁行为,有增加趋势。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认真领会并贯彻落实好中央一系列规定要求,一把手亲自抓。要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从本省(区、市)实际情况出发,完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的政策措施;督促市、县政府切实履行“对征地拆迁管理工作负总责”的责任,加强对各地征地拆迁工作的指导监督,切实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二、严格征地拆迁管理,维护被征地农民利益

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中对提高征地补偿标准、采取多元安置途径、做好农民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规范征地程序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在征地拆迁中要认真执行,加强管理。实施征地拆迁,

必须在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依法规范进行。征地中拆迁农民房屋要给予合理补偿，并因地制宜采取迁建安置、货币安置或实物补偿等多种安置方式，妥善解决好农户生产生活用房问题。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征地前及时组织征地公告，并就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和政策征求群众意见。群众有意见的，要认真反复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得强行实施征地拆迁；对于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妥善予以解决。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要依法规范实施，确保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防止出现拖欠、截留、挪用问题。

三、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征地拆迁突发事件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健全征地拆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认真做好征地拆迁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在征地拆迁前，要分析评估易引发不稳定风险的环节和因素，提出预防和化解不稳定风险的对策措施。征地拆迁实施中要加强监管，及时发现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好有关沟通协调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避免矛盾积累激化。要建立应急预案，对征地拆迁突发事件，要及时分析原因，主动向政府报告，积极采取措施妥善解决，防止简单粗暴压制群众，引发恶性和群体性事件。要积极探索创新土地征收拆迁中做好宣传引导、化解不同意见及组织实施的有效途径和办法，认真做好征地拆迁群众信访工作，深入到问题反映较多的地方去接访、下访，主动倾听群众诉求，及时改进

工作，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四、开展全面检查，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行为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迅速组织，对本省（区、市）内各项建设正在实施的征地拆迁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征地拆迁程序是否严格规范、补偿标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安置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行为等。对发现存在程序不合法、补偿不到位、被拆迁人居住条件未得到保障或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等行为的，必须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继续实施征地拆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征地拆迁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各省（区、市）要认真按照本通知规定要求，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抓紧完善和落实征地拆迁相关制度规定，有关完善落实情况连同全面检查整改结果汇总形成报告，于2011年7月底前报部。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国土资源 征地拆迁 通知
